



系 统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13-541204-2017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 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nformation system room power and
environmental support system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布

2017 年 9 月 2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袁森、武彤、沈庆飞、郑涓、陈凯、王叶楠。

本规则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在 4.2.1 和 4.3.1 中增加依据标准 CQC1325-2018,；
- 2、将 5.1 中认证等级评定分按照设计标准不同分为两种情况。

本规则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对 7.3 认证结果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操作流程进行具体说明。
- 2、删掉第 8 章“场地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的历年修订情况如下：

—CQC13-541204-2017，发布日期：2017-9-25，实施日期：2017-9-25。

本规则代替 CQC92-541202-2016，主要变化是：

- 1、名称由“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评价实施细则”修订为“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实施规则”；
- 2、本文中涉及“评价”修订为“认证”。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面积在 1000m² 以下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现场审核与见证测试 +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审核与见证测试
- c. 认证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委托人、同一法人、同一地点的机房为一个申请单元，可以是一幢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设计图纸、验收报告、型式试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数据中心法人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其他所需的证明材料

4. 现场审核与见证测试

4.1 基本要求

检测、现场审核与见证测试由检测机构及见证机构共同完成。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见证机构负责审核检测报告并出具认证报告。

4.2 现场审核

4.2.1 依据标准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50174-2008 设计的，依据 CQC 1313-2017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技术要求进行审核。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50174-2017 设计的，依据 CQC 1325-2018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技术要求进行审核。

4.2.2 执行机构

由 CQC 指定的见证机构执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并完成审核表。

4.2.3 资料处置

审核结束有关审核记录和相关资料（复印件）由执行机构留存。

4.3 见证测试

4.3.1 依据标准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50174-2008 设计的，依据 CQC 1313-2017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现场见证测试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进行见证。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50174-2017 设计的，依据 CQC 1325-2018《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现场见证测试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进行见证。

4.3.2 执行机构

由检测机构进行测试，由 CQC 指定的见证机构进行现场见证测试（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4.3.3 见证测试报告

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由 CQC 指定的见证机构出具认证报告。认证批准后，CQC 将检测报告和认证报告提供给认证委托人。

4.3.4 报告出具时限

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因数据中心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完成现场审核与见证测试之日起计算。

4.4 不符合项处置

若现场审核及见证测试存在不符合项时，见证机构将不符合项内容进行记录，并告知认证委托人不符合项的整改时限与整改验证方式（书面或现场）。

5. 认证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5.1 认证等级评定

由 CQC 负责组织对现场审核与见证测试报告、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划分为两种情况认证：

5.1.1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50174-2017 设计的：

JR/T0131-2015 及 GB50174-2017 要求的项目经测试或者确认符合要求的，按以下等级认证：

增强级（对应：GB50174-2017（环境）的 A 级，JR/T0131-2015（动力）的 A 级）；

标准级（对应：GB50174-2017（环境）的 B 级，JR/T0131-2015（动力）的 B 级）；

基础级（对应：GB50174-2017（环境）的 C 级，JR/T0131-2015（动力）的 C 级）。

GB50174-2017 要求的项目经测试或者确认符合要求的，按以下等级认证：

增强级（对应：GB50174-2017（环境和动力）的 A 级）；

标准级（对应：GB50174-2017（环境和动力）的 B 级）；

基础级（对应：GB50174-2017（环境和动力）的 C 级）。

5.1.2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50174-2008 设计的：

JR/T0131-2015 及 GB50174-2008 要求的项目经测试或者确认符合要求的，按以下等级认证：

增强级（对应：GB50174-2008（环境）的 A 级，JR/T0131-2015（动力）的 A 级）；

标准级（对应：GB50174-2008（环境）的 B 级，JR/T0131-2015（动力）的 B 级）；

基础级（对应：GB50174-2008（环境）的 C 级，JR/T0131-2015（动力）的 C 级）。

GB50174-2008 要求的项目经测试或者确认符合要求的，按以下等级认证：

增强级（对应：GB50174-2008（环境和动力）的 A 级）；

标准级（对应：GB50174-2008（环境和动力）的 B 级）；

基础级（对应：GB50174-2008（环境和动力）的 C 级）。

评定合格后，CQC 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结果证书。

5.2 认证结果的评定时限

对符合评定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结果证书。

5.3 认证终止

因测试不符合、企业资料无法提供等问题，造成认证无法推进，自申请受理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企业提出取消申请，认证终止。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提交申请。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进行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确认检验频次：

- 1) 获证机房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机房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6.2 监督内容

重点针对初始审核或上一次监督的不符合项。三年的监督检查需覆盖技术规范的全部项目。

6.3 监督结论

监督检查通过的场地，由见证机构向 CQC 出具监督检查报告，认证结果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证书

7.1 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结果证书三年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后续监督维持。

7.1.2 证书的保持

认证结果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检查进行保持，如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年度监督检查的，将暂停相应的认证结果证书。

7.1.3 认证场地的变更

7.1.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涉及主要子系统、设备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7.1.3.2 变更认证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判定，确定是通过文审或安排现场审核和或见证测试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现场审核和或见证测试的场地基础设施为变更认证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2 获证单元覆盖场地的扩展

7.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场地为同一认证单元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场地与原认证场地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现场审核与见证测试，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认证的基础。

7.2.2 现场审核与见证测试要求

由 CQC 指定的测试机构与见证机构执行，见证人日数不少于 2 人日，视扩展规模及与初始认证单元的差异情况，可增加人日数。

7.3 认证结果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如未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通过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关于认证结果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的操作，按照 CQC 发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条件》执行。

8.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